

### 3 本府暨各所屬機關(構)及學校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範之 公職人員與關係人列表

- 1、縣長。
- 2、副縣長。
- 3、秘書長。
- 4、政務人員。
- 5、監督機關：嘉義縣議會各議員。
- 6、本府所屬學校校長。
- 7、各級機關(構)、公立學校等辦理工務、建築管理、城鄉計畫、政風、會計、審計、採購業務之主管、副主管人員：
  - (1)地政處：處長、副處長、重劃科科長。
  - (2)民政處：處長、副處長、原住民行政科科長。
  - (3)經濟發展處：處長、副處長、城鄉規劃科科長、建築管理科科長。
  - (4)建設處：處長、副處長、建設管理科科長、公共工程科科長、發包中心科科長、道路用地科科長、道路工程科科長、道路管理科科長、道路養護科科長。
  - (5)水利處：處長、副處長、下水道工程科科長、水利工程科科長、水土保持科科長、水利行政科科長。
  - (6)農業處：處長、副處長、漁業科科長。
  - (7)行政處：處長、副處長、庶務科科長。
  - (8)主計處：處長、副處長、歲計科科長、審核科科長、會計科科長、帳務檢查科科長。
  - (9)教育處：處長、副處長。
  - (10)政風處：處長、副處長、行政科科長、查處科科長、預防科科長。
  - (11)人力發展所：所長、行政組組長、會計員。
  - (12)本府所屬學校：總務主任、會計室主任(或兼任會計員)、庶(事)務組長。
  - (13)各鄉(鎮、市)戶政事務所：主任、兼任會計員。
  - (14)各鄉(鎮、市)地政事務所：主任、秘書、政風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(或兼任會計員)、地用課課長。
  - (15)財團法人嘉義縣文化基金會：董事長、執行長。

上表所列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其範圍如下：

- 1、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。
- 2、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。
- 3、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。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，不在此限。

(接續後頁)

- 4、公職人員、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、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。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、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，不包括之。
- 5、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。
- 6、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。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、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。